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七十一號六樓

電話：(〇二) 二七〇六九九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3		四~二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三十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6		三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42~4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42~4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 42~46		三四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8~39		三五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 關事項	39~41		三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8,733	2	\$ 38,820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一)	\$ 114,117	10	\$ 200,755	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五)	19,569	2	20,08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9,935	3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 二八)	47,619	4	42,559	4	2120	應付票據	13,098	1	7,45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七)	8,037	1	15,962	2	2140	應付帳款	9,663	1	12,20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21,550	2	75,437	8	2160	應付所得稅	655	-	2,853	-
1210	存貨 (附註九)	128,096	12	95,095	10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九)	10,772	1	16,666	2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十及二一)	19,921	2	19,92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124	-	86,715	9
1223	營建用地 (附註十一及二一)	70,727	6	9,4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6,146	1	2,400	-
1224	在建房地 (附註十二及二一)	242,430	22	129,644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5,510	17	329,044	34
1225	預付土地款 (附註十三)	21,762	2	919	-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	3,030	-	1,17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五)	54,850	5	54,850	6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三十)	-	-	2,393	-		其他負債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21,560	2	11,40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	29,280	3	35,811	4	2XXX	負債合計	240,400	22	383,934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2,314	60	498,640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				
	長期投資 (附註十四)						股本 (附註二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505	5	50,988	6	3110	普通股股本	744,450	68	409,000	43
	固定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3140	預收股本	-	-	6,574	1
	成 本					31XX	股本合計	744,450	68	415,574	44
1501	土 地	83,372	8	83,372	9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1521	房屋及建築	197,600	18	197,600	2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5	-	-	-
1531	機器設備	20,030	2	20,030	2	3271	員工認股權	-	-	405	-
1551	運輸設備	14,720	1	14,723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05	-	405	-
1561	辦公設備	2,013	-	2,071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1681	其他設備	1,089	-	2,807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8	1	5,686	1
15X1	成本合計	318,824	29	320,603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21	3	66,713	7
15X8	重估增值	202,977	19	202,977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309	4	72,399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21,801	48	523,580	5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141,897)	(13)	(136,668)	(1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880)	-	3,933	-
1599	減：累計減損	(61,373)	(6)	(61,373)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五)	58,681	5	58,681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8,531	29	325,539	34	3480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三)	(13,241)	(1)	-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0,560	4	62,614	6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十)	33,369	3	34,103	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29,724	76	550,992	58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十七)	14,493	1	16,883	2	3610	少數股權	17,422	2	17,647	2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11,864	1	11,87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47,146	78	568,639	60
1830	遞延費用	6,204	1	8,818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7,546	100	\$ 952,573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 四)	2,266	-	5,73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196	6	77,406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87,546	100	\$ 952,5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20,339		101	\$ 333,418		72
4170	<u>1,299</u>		<u>1</u>	<u>879</u>		<u>-</u>
4100	219,040		100	332,539		72
4510	<u>-</u>		<u>-</u>	<u>127,084</u>		<u>28</u>
4000	<u>219,040</u>		<u>100</u>	<u>459,62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五及二九）					
5110	211,568		97	290,298		63
5500	<u>-</u>		<u>-</u>	<u>102,336</u>		<u>23</u>
5000	<u>211,568</u>		<u>97</u>	<u>392,634</u>		<u>86</u>
5910	<u>7,472</u>		<u>3</u>	<u>66,98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6,237		3	13,244		3
6200	<u>24,600</u>		<u>11</u>	<u>28,614</u>		<u>6</u>
6000	<u>30,837</u>		<u>14</u>	<u>41,858</u>		<u>9</u>
6900	<u>(23,365)</u>		<u>(11)</u>	<u>25,1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1,838		1	1,224		-
7140	29,131		13	4,359		1
7210	3,062		1	3,008		1
7250	1,280		1	-		-
7310	-		-	2,064		-
7480	<u>3,143</u>		<u>2</u>	<u>2,137</u>		<u>1</u>
7100	<u>38,454</u>		<u>18</u>	<u>12,79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213	1	\$	6,702	2
7530		11	-		708	-
7560		725	-		1,523	-
7630		-	-		2,000	-
7640		286	-		-	-
7880		<u>3,523</u>	<u>2</u>		<u>3,406</u>	<u>1</u>
7500						
		<u>5,758</u>	<u>3</u>		<u>14,339</u>	<u>3</u>
7900		9,331	4		23,584	5
8110		<u>2,196</u>	<u>1</u>		<u>3,011</u>	<u>1</u>
9600		<u>\$ 7,135</u>	<u>3</u>		<u>\$ 20,573</u>	<u>4</u>
	歸屬予：					
9601	\$	7,360	3	\$	20,024	4
9602	(<u>225</u>)	-		<u>549</u>	-
	\$	<u>7,135</u>	<u>3</u>	\$	<u>20,573</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	<u>0.11</u>	<u>\$ 0.10</u>	\$	<u>0.53</u>	<u>\$ 0.47</u>
9850	\$	<u>0.11</u>	<u>\$ 0.10</u>	\$	<u>0.53</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母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9,000	\$ -	\$ -	\$ -	\$ 2,595	\$ 54,261	(\$ 1,735)	\$ 58,681	(\$ 5,952)	\$ 516,850	\$ 17,938	\$ 534,78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91	(3,091)	-	-	-	-	-	-
庫藏股票變動—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	-	-	-	-	(4,481)	-	-	5,952	1,471	-	1,47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05	-	-	-	-	-	405	-	405
預收股本	-	6,574	-	-	-	-	-	-	-	6,574	-	6,57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0,024	-	-	-	20,024	549	20,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5,668	-	-	5,668	-	5,66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840)	(84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000	6,574	-	405	5,686	66,713	3,933	58,681	-	550,992	17,647	568,63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02	(2,002)	-	-	-	-	-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35,450	-	-	-	-	(35,450)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6,574)	405	(405)	-	-	-	-	-	293,426	-	293,426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7,360	-	-	-	7,360	(225)	7,13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13,241)	(13,241)	-	(13,2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813)	-	-	(8,813)	-	(8,81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450	\$ -	\$ 405	\$ -	\$ 7,688	\$ 36,621	(\$ 4,880)	\$ 58,681	(\$ 13,241)	\$ 829,724	\$ 17,422	\$ 847,1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135	\$ 20,573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1,280)	1,50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988	(6,491)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	10,121	10,220
攤銷費用	3,993	3,0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0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86	(2,064)
處分投資利益	(29,131)	(4,3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708
減損損失	-	2,000
遞延所得稅	1,611	2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76	1,206
應收票據	7,937	(5,210)
應收帳款	55,155	(35,087)
存貨	(45,989)	(11,855)
待售房地	-	98,143
營建用地	(61,317)	(13,487)
在建房地	(112,786)	(53,746)
預付土地款	(20,843)	147
其他流動資產	6,531	(9,338)
應付票據	5,648	2,083
應付帳款	(2,542)	6,871
應付所得稅	(2,198)	450
應付費用	(5,894)	5,096
其他流動負債	3,746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6,542)	11,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93	1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866)	(47,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1,663	73,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898	\$ 4,337
購置固定資產	-	(6,5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9
遞延費用增加	(1,379)	(11,8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45)	(1,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64</u>	<u>10,42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6,638)	115,75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35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5,591)	(129,325)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0)
現金增資	293,426	-
預收股本	-	6,574
庫藏股買回成本	(13,241)	-
處分庫藏股價款	-	1,4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891</u>	<u>(5,755)</u>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087)	15,772
期初現金餘額	<u>38,820</u>	<u>23,04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8,733</u>	<u>\$ 38,8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64</u>	<u>\$ 7,013</u>
支付所得稅	<u>\$ 2,783</u>	<u>\$ 2,33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營建房地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19,528</u>
固定資產轉列待售房地	<u>\$ -</u>	<u>\$ 87,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將公司)係依據公司法規定，於六十七年四月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 梭織成衣、針織成衣、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 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四)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大將公司之股票自八十二年四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建築開發業。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紗、織布之經銷業務。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公司法於七十年一月八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土木建築工程施工承包業務。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將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122 人及 13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大將公司及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大將公司外，尚包括：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將公司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	40
大將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公司)	100	80
大將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公司)	100	100
大將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大聚公司	大將紡織公司	-	20

大將公司對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達 40% 且持股比例最高，故對該公司有實質控制力。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

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

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及呆帳轉回利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廠商投資興建房屋預售，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均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建築成本及其營建用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分別列記「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土地款」與「預收房

屋款」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係採建坪比例分攤。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並於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十二)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重大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四十年；機器設備五～九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十一年。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土地重估增值係按基準日之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價，並依法估列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增值減除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閒置之機器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按八年計提。

(十三)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效用年限二～三年平均攤銷。

(十四)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庫藏股票

大將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八)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且經客戶驗收時移轉，外銷則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

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編製九十九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4	\$ 1,8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09	36,940
	<u>\$ 18,733</u>	<u>\$ 38,82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872	\$ 11,028
基金受益憑證	<u>8,697</u>	<u>9,057</u>
	<u>\$ 19,569</u>	<u>\$ 20,085</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417	\$ 38,713
基金受益憑證	<u>4,202</u>	<u>3,846</u>
	<u>\$ 47,619</u>	<u>\$ 42,559</u>

七、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257	\$ 16,194
減：備抵呆帳	(<u>220</u>)	(<u>232</u>)
	<u>\$ 8,037</u>	<u>\$ 15,962</u>

八、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2,949	\$ 78,104
減：備抵呆帳	(<u>1,399</u>)	(<u>2,667</u>)
	<u>\$ 21,550</u>	<u>\$ 75,437</u>

九、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26,037	\$ 38,500
物料及零件備品	3,546	3,770
在 製 品	10,806	12,515
製 成 品	<u>87,707</u>	<u>40,310</u>
	<u>\$128,096</u>	<u>\$ 95,09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550仟元及3,562仟元。

一〇〇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988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491仟元，九十九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回升所致。

十、待售房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淡水新生街		\$ 7,072	\$ 12,849	\$ 19,92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計
淡水新生街		\$ 7,072	\$ 12,849	\$ 19,921

十一、營建用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投桃源段(第二期)	\$ 9,410	\$ 9,410
板橋江子翠段	61,317	-
	<u>\$ 70,727</u>	<u>\$ 9,410</u>

十二、在建房地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認列方法
北投桃源段(第一期)	\$ 73,340	\$ 55,524	\$ 128,864	全部完工法
板橋重慶段	8,319	105,247	113,566	全部完工法
	<u>\$ 81,659</u>	<u>\$ 160,771</u>	<u>\$ 242,430</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合計	認列方法
北投桃源段(第一期)	\$ 73,340	\$ 17,308	\$ 90,648	全部完工法
板橋重慶段	7,219	31,777	38,996	全部完工法
	<u>\$ 80,559</u>	<u>\$ 49,085</u>	<u>\$ 129,644</u>	

北投桃源段投資興建方式採自建自售，計劃投資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之住商綜合住宅。

板橋重慶段投資興建方式採合建分屋，計劃投資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之住商綜合住宅。

十三、預付土地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板橋江子翠段	<u>\$ 21,762</u>	<u>\$ 919</u>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48,000	0.78	\$ 48,000	0.78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0.09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富邦證券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5</u>	-	<u>2,988</u>	0.20
	<u>\$ 48,505</u>		<u>\$ 50,98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可按持股比例獲退股款 7,867 仟元。前述轉投資經合併公司評估已發生減損情形，於九十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00 仟元。

十五、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286,349	\$ -	\$ 23,455	\$ 262,894
房屋及建築	197,600	115,135	37,918	44,547
機器設備	20,030	16,277	-	3,753
運輸設備	14,720	8,339	-	6,381
辦公設備	2,013	1,508	-	505
其他設備	<u>1,089</u>	<u>638</u>	-	<u>451</u>
	<u>\$ 521,801</u>	<u>\$ 141,897</u>	<u>\$ 61,373</u>	<u>\$ 318,531</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286,349	\$ -	\$ 23,455	\$ 262,894
房屋及建築	197,600	111,897	37,918	47,785
機器設備	20,030	14,845	-	5,185
運輸設備	14,723	6,310	-	8,413
辦公設備	2,071	1,386	-	685
其他設備	2,807	2,230	-	577
	<u>\$ 523,580</u>	<u>\$ 136,668</u>	<u>\$ 61,373</u>	<u>\$ 325,539</u>

合併公司因土地、房屋及建築使用經濟效益未如預期，使相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均為 61,373 仟元。

大將公司於八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12,275 仟元，扣除九十四年二月修訂之土地增值稅法估計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54,85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57,425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彌補虧損及土地發生減損損失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而減少為 58,681 仟元。

十六、出租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註)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8,727	\$ -	\$ 1,074	\$27,653
房屋及建築	<u>29,089</u>	<u>12,164</u>	<u>11,209</u>	<u>5,716</u>
	<u>\$57,816</u>	<u>\$12,164</u>	<u>\$12,283</u>	<u>\$33,369</u>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及 重 估 增 值 (註)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28,727	\$ -	\$ 1,074	\$27,653
房屋及建築	<u>29,089</u>	<u>11,430</u>	<u>11,209</u>	<u>6,450</u>
	<u>\$57,816</u>	<u>\$11,430</u>	<u>\$12,283</u>	<u>\$34,103</u>

註：含土地重估增值 9,298 仟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	年度		<u>\$ 1,302</u>

十七、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177	\$ -	\$ 4,248	\$ 4,929		
機器設備	<u>18,529</u>	<u>8,965</u>	<u>-</u>	<u>9,564</u>		
	<u>\$ 27,706</u>	<u>\$ 8,965</u>	<u>\$ 4,248</u>	<u>\$ 14,493</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9,177	\$ -	\$ 4,248	\$ 4,929		
機器設備	18,529	6,575	-	11,954		
其他	<u>10,199</u>	<u>-</u>	<u>10,199</u>	<u>-</u>		
	<u>\$ 37,905</u>	<u>\$ 6,575</u>	<u>\$ 14,447</u>	<u>\$ 16,883</u>		

十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年利率 %	金額	年利率 %
擔保銀行借款	\$ 108,427	1.66~2.98	\$ 194,000	1.42~2.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u>5,690</u>	1.76	<u>6,755</u>	1.01
	<u>\$ 114,117</u>		<u>\$ 200,755</u>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貼現率 1.55%	\$ 30,000	\$ -
減：未攤銷折價	(<u>65</u>)	<u>-</u>
	<u>\$ 29,935</u>	<u>\$ -</u>

二十、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1 仟元及 1,791 仟元。

二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待售房地	\$ 19,921	\$ -	\$ 19,921
營建用地	-	70,727	70,727
在建房地	-	242,430	242,43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21,560	21,560
	<u>\$ 19,921</u>	<u>\$334,717</u>	<u>\$354,63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23,000	\$ 23,000
預付房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74	-	4,574
	<u>\$ 4,574</u>	<u>\$ 23,000</u>	<u>\$ 27,574</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待售房地	\$ 19,921	\$ -	\$ 19,921
營建用地	-	9,410	9,410
在建房地	-	129,644	129,644
工程存出保證金	-	11,408	11,408
	<u>\$ 19,921</u>	<u>\$150,462</u>	<u>\$170,383</u>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54,000	\$ 54,000

二二、股東權益

普 通 股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將公司登記股本均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其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44,450仟元及409,000仟元。

大將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35,450仟元，並以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為除權基準日。

大將公司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充實營運資金以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不超過普通股 80,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暫訂為 7.5 元。上述私募將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屆滿一年，因未有合適策略投資者，大將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撤銷此私募案，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為因應大將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在五億元限額內以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大將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另於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決議以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保留予員工可認購股數所認列之酬勞成本計 405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大將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 665
現金增資	639,828
盈餘轉增資	69,0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u>34,860</u>
	<u>\$744,450</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

大將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二)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 (三) 餘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大將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大將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 0%至 30%發放現金股利。該比率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大將公司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132 仟元。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事酬勞之配發金額均為 3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係按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純益減除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2%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大將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02	\$ 3,091		
股票股利	35,450	-	\$ 0.5	\$ -

上述股東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360 仟元，暨決議不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較，並無差異。

大將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736	
股票股利	29,156	\$ 0.4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大將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庫藏股票

	單位：股			
<u>收回原因</u>	<u>年初股數</u>	<u>本年度增加</u>	<u>本年度減少</u>	<u>年底股數</u>
<u>一〇〇年度</u>				
擬轉讓股份予員工	-	1,556,000	-	1,556,000
<u>九十九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 股票	98,869	-	98,969	-

大將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大將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出售其持有之大將公司股票 98,869 股，處分價款為 1,471 仟元，處分利益為 24 仟元。

二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09	\$ 3,89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投資(利益)損失	(40,406)	1,269
其他	1,638	(2,109)
暫時性差異	(335)	(2,305)
當期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37,694	(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781
當期所得稅	-	2,78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5	2,305
虧損扣抵	(36,875)	67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影響數	-	19,674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18,711)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37,543	(3,8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0)	-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263	111
所得稅費用	<u>\$ 2,196</u>	<u>\$ 3,011</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217	\$ 330
存貨跌價損失	2,813	578
其他	-	268
	3,030	1,176
備抵評價金額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030</u>	<u>\$ 1,17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資產減損損失	\$ 4,966	\$ 7,155
虧損扣抵	<u>137,046</u>	<u>100,779</u>
	142,012	107,934
備抵評價金額	(<u>139,746</u>)	(<u>102,20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266</u>	<u>\$ 5,731</u>

(三) 大將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之稅額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二年度	\$ 5,492
一〇三年度	2,864
一〇四年度	28,413
一〇五年度	19,023
一〇六年度	6,457
一〇七年度	26,983
一〇八年度	10,526
一〇九年度	<u>37,288</u>
	<u>\$137,046</u>

(五) 大將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86</u>	<u>\$ 8,629</u>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36,621</u>	<u>\$ 66,71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〇年度(預計)</u> <u>10.34%</u>	<u>九十九年度(實際)</u> <u>12.93%</u>

依所得稅法規定，大將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大將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652	\$ 8,168	\$ 38,820	\$ 32,035	\$ 10,795	\$ 42,830
退休金	1,396	485	1,881	1,350	441	1,791
員工保險費	3,145	930	4,075	2,867	826	3,693
其他	1,675	529	2,204	1,577	499	2,076
	<u>\$ 36,868</u>	<u>\$ 10,112</u>	<u>\$ 46,980</u>	<u>\$ 37,829</u>	<u>\$ 12,561</u>	<u>\$ 50,390</u>
折舊費用	<u>\$ 4,642</u>	<u>\$ 2,355</u>	<u>\$ 6,997</u>	<u>\$ 4,816</u>	<u>\$ 2,343</u>	<u>\$ 7,159</u>
攤銷費用	<u>\$ 12</u>	<u>\$ 3,981</u>	<u>\$ 3,993</u>	<u>\$ -</u>	<u>\$ 3,034</u>	<u>\$ 3,034</u>

出租及閒置資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提列折舊合計數分別為3,124仟元及3,061仟元，帳列什項支出。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大將公司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度		股數(分母) (仟股)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稅前	金額 (分子)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293	\$ 7,360	72,963	<u>\$ 0.11</u>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5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293</u>	<u>\$ 7,360</u>	<u>73,014</u>	<u>\$ 0.11</u>	<u>\$ 0.10</u>

	九		十		九		年		度
	金額 (分子)		稅後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24	\$ 20,024			42,880	\$ 0.53	\$ 0.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3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24	\$ 20,024			42,914	\$ 0.53	\$ 0.47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大將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均由 0.49 元減少為 0.47 元。

二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	\$ 18,733	\$ 18,733	\$ 38,820	\$ 38,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19,569	19,569	20,085	20,0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7,619	47,619	42,559	42,5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淨額	\$ 8,037	\$ 8,037	\$ 15,962	\$ 15,962
應收帳款淨額	21,550	21,550	75,437	75,437
工程存出保證金	21,560	21,560	11,408	11,4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8,505		50,988	
存出保證金	11,864	11,864	11,871	11,871
負債				
短期借款	114,117	114,117	200,755	200,755
應付短期票券	29,935	29,935	-	-
應付票據	13,098	13,098	7,450	7,450
應付帳款	9,663	9,663	12,205	12,205
其他應付款—關係				
人	1,124	1,124	86,715	86,715
存入保證金	40	40	40	40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與營建業務無關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
2.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短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債券型基金投資，基金收益來源較為穩定，故預期未有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外幣交易產生之資產或負債金額不重大，且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亦有互抵效果，故預期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合併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短期借款到期時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櫃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7	30.28	\$ 5,652	\$ 1,431	29.13	\$ 41,691
港幣	70	3.90	273	110	3.75	4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4	30.28	13,117	232	29.13	6,755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
葉義雄	係大將公司董事長
葉義德	係大將公司董事
葉惠美	係大將公司監察人
林淑鈴	係大將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大將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大將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大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關係人間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項	目	關	係	人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應付費用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8	1

2. 資金融通情形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九年		利率%	年	度
	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葉義雄	\$ -	\$ -	-	\$ -	-
葉義德	1,124	1,124	-	-	-
葉惠美	-	-	-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	1.5	42	-
		\$ 1,124		\$ 42	

關係人名稱	九〇九年		利率%	年	度
	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葉義雄	\$ 551	\$ 551	-	\$ -	-
葉義德	1,124	1,124	-	-	-
葉惠美	40	40	-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9,325	85,000	1.5~2.8	5,129	-
		\$ 86,715		\$ 5,129	

上開資金融通交易，合併公司均未提供擔保品。

3. 租金收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	%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	\$ 29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大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9	29
	<u>\$ 87</u>	<u>\$ 87</u>
	<u>3</u>	<u>3</u>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所收取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

4. 租金支出（帳列製造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金額
	%	%
林淑鈴	<u>\$ 1,800</u>	<u>\$ 1,800</u>
	<u>100</u>	<u>100</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作為倉庫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且依租約提供租賃保證金 450 仟元。

5. 其他

關係人葉義雄提供私人股票做為大將公司部分短期借款之擔保品，並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	\$ 2,695	\$ 2,520
獎金	820	1,680
董監事酬勞	132	360
	<u>\$ 3,647</u>	<u>\$ 4,56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計有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含出租資產）	\$198,520	\$198,520
房屋及建築淨額	11,496	13,264
在建房地	113,566	90,648
其他流動資產（含質押定存單）	-	2,393
	<u>\$323,582</u>	<u>\$304,825</u>

三一、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大將公司為銀行借款、向關係人資金融通、經銷商品及營建購地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計 259,268 仟元。

(二) 大將公司簽訂之合建契約如下：

地	點	地	主	合建性質	截至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支付之保證金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		簡先生等二人		合建分屋	\$ 7,000
新北市汐止區社后段		黃先生等二人		合建分屋	3,294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		周先生等二人		合建分屋	3,500
新北市永和區水源段		馮先生等十一人		合建分屋	2,000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吳先生等六人		合建分屋	2,400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		李碧濤先生		合建分屋	1,500
台北市北投區		朱先生等十一人		合建分屋	1,100
其他				合建分屋	766
					<u>\$ 21,560</u>

(三) 大將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359 仟元。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營建部門－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紡織部門	〇 營建部門	〇 合	年 度 計
客戶收入	\$ 219,040	\$ -	\$ 219,040	
部門利益(損失)	\$ 699	(\$ 6,442)	(\$ 5,743)	
未分配營業費用			(16,794)	
其他淨利			31,868	
稅前淨利			\$ 9,33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649	\$ 5,465		
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九 紡織部門	十 營建部門	九 合	年 度 計
客戶收入	\$ 332,539	\$ 127,084	\$ 459,623	
部門利益	\$ 28,573	\$ 12,251	\$ 40,824	
未分配營業費用			(20,726)	
其他淨利			3,486	
稅前淨利			\$ 23,5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 8,872	\$ 4,382		
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註：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

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紡織產品	\$219,040	\$332,539
不動產出售	-	127,084
	<u>\$219,040</u>	<u>\$459,62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佔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客 戶 甲	\$ -	-	\$ 109,967	24
客 戶 乙	51,663	24	56,894	12
客 戶 丙	30,142	14	37,126	8
客 戶 丁	<u>14,420</u>	<u>6</u>	<u>49,437</u>	<u>11</u>
	<u>\$ 96,225</u>	<u>44</u>	<u>\$ 253,424</u>	<u>55</u>

三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葉義雄總經理統籌

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會部門	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內稽部門、資訊部門	辦理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p>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p> <p>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p>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企業供長期出租用之資產因已符合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定義，故應列於固定資產項下，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依其性質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另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係出租予同業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因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財會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轉換至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900	\$ -	2.8	2	\$ -	營運週轉	\$ -	-	-	\$ 2,852	\$ 2,85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註三：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註一)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愛之味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	\$ 2,200	-	\$ 2,200	
	太設	-	"	28	260	-	260	
	國票金	-	"	0.9	9	-	9	
	遠東銀行	-	"	1,909	21,479	-	21,479	
	潤隆建設(原國賓大地)	-	"	9	268	-	268	
	聯電	-	"	0.5	6	-	6	
	乾隆科技(H.K.)	-	"	100	273	-	273	
	第一金	-	"	807	14,322	-	14,322	
	元大金	-	"	298	4,600	-	4,600	
					<u>\$ 43,417</u>			
	股票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	\$ 11,615	40.00	11,615	註二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00	7,130	100.00	7,130	註二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000	40,866	100.00	40,866	註二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500	9,556	100.00	24,587	註二
					<u>\$ 69,167</u>			
股票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	-	-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	16,000	0.26			
				<u>\$ 16,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關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註一)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愛之味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82	\$ 1,834	-	\$ 1,834	
	三商行	-	"	99	2,853	-	2,853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42	7,207	-	7,207	
					<u>\$ 11,894</u>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林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373	\$ 4,962	-	4,962	
	中鋼	-	"	42	1,223	-	1,223	
	建弘全家福基金	-	"	9	1,490	-	1,490	
					<u>\$ 7,675</u>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32,000	0.52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	505	0.39		
					<u>\$ 32,505</u>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原名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	\$ 2,202	-	2,202	
	柏瑞巨輪基金	-	"	151	2,000	-	2,000	
					<u>\$ 4,202</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價者，若財務資訊可取得，則以淨值填列。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開發業	\$ 8,000	\$ 8,000	800	40.00	\$ 11,615	(\$ 375)	(\$ 150)	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等	8,737	7,187	900	100.00	7,130	(1,504)	(1,320)	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0,000	263,424	4,000	100.00	40,866	921	921	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建築工程	85,000	85,000	8,500	100.00	9,556	5,642	(4,138)	註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等	-	1,813	-	-	-	(1,504)	(184)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 母子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u>一〇〇年度</u>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7,256	依正常條件交易	2%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建房地	146,408	依正常條件交易	13%
1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工程款	17,256	依正常條件交易	2%
1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應付款	146,408	依正常條件交易	13%
<u>九十九年度</u>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247	依正常條件交易	2%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在建房地	52,150	依正常條件交易	5%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0	依正常條件交易	-
0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0	依正常條件交易	-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2	依正常條件交易	-
1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0	依正常條件交易	-
2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00	依正常條件交易	-
2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2	依正常條件交易	-
3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7,247	依正常條件交易	2%
3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52,150	依正常條件交易	5%
3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560	依正常條件交易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